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
承辦人：沈秀娟
電話：06-6930100#1051
電子信箱：kiki@mail.tn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藝人事字第112160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、附表1-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附表2-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、附表3-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
(112AG01353_1_23161128563.pdf、112AG01353_2_23161128563.odt、
112AG01353_3_23161128563.odt、112AG01353_4_23161128563.odt、
112AG01353_5_2316112856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、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、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截止日期為112年12月24日。
- 三、旨揭表件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nnua.edu.tw>)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(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和春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各單位(含附件)、校長遴選委員會

